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竞买事项是通过正常的网络拍卖途径与竞拍流程进行，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临时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圣礼_____ 马志娟_____ 李武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